**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利用股国有土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**

2023-H6

       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地块的基本情况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宗地编号： | 2023-H6 | 宗地总面积： | 4.0152公顷 | 宗地坐落： | 东临两湖街道办小东门社区，西邻两湖街道办小西门社区、两湖街道办大西门社区，南临两湖街道办南街社区，北临两湖街道办小西门社区 | | |
| 年限： | 50年 | 土地用途： | 河流水面 | 项目名称： |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ppp项目 |  |  |
| 划拨价/出让价： | 0万元 | 受让人： | 尉氏县城市管理局（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 |  | |  |  |
| 备注： |  | | | | |  |  |

二、公示期：2023年11月15日 至 2023年11月24日

三、意见反馈方式:

       在公示时限内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我局反映。公示期满后，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，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。

1. 联系方式：  
     联系单位：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 
     单位地址：尉氏县人民西路512号  
     邮政编码：475500  
     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27960543  
  电子邮件：

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利用股  
2023年11月15日

**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利用股国有土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**

2023-H10

       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地块的基本情况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宗地编号： | 2023-H10 | 宗地总面积： | 23.8582公顷 | 宗地坐落： | 东临庄头乡前曹村、孙庄村、高家村、庄头村、邢庄乡水黄村、安庄村、郭佛村、三李村、邢庄乡集体、七里头村、史庄村，西临庄头乡前曹村、孙庄村、高家村、庄头村、开封力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、庄头村、邢庄乡水黄村、邢庄乡集体、安庄村、郭佛村、七里头、史庄村，南临北康沟河，北临西三干渠 | | |
| 年限： | 50年 | 土地用途： | 河流水面 | 项目名称： |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ppp项目 |  |  |
| 划拨价/出让价： | 0万元 | 受让人： | 尉氏县城市管理局（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 |  | |  |  |
| 备注： |  | | | | |  |  |

二、公示期：2023年11月15日 至 2023年11月24日

三、意见反馈方式:

       在公示时限内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我局反映。公示期满后，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，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。

八、 联系方式：  
  联系单位：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 
  单位地址：尉氏县人民西路512号  
  邮政编码：475500  
  联 系 人：  
  联系电话：27960543  
  电子邮件：

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利用股  
2023年11月15日

**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利用股国有土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**

2023-H8

       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地块的基本情况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宗地编号： | 2023-H8 | 宗地总面积： | 55.7561公顷 | 宗地坐落： | 东临贾鲁河，西临西三干渠，南临邢庄乡拐杨村、北丁庄村、三李村、邢庄村、史庄村、国有林场，北临邢庄乡拐杨村、北丁庄村、三李村、邢庄村、史庄村、七里头村、国有林场 | | |
| 年限： | 50年 | 土地用途： | 河流水面 | 项目名称： |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ppp项目 |  |  |
| 划拨价/出让价： | 0万元 | 受让人： | 尉氏县城市管理局（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 |  | |  |  |
| 备注： |  | | | | |  |  |

二、公示期：2023年11月15日 至 2023年11月24日

三、意见反馈方式:

       在公示时限内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我局反映。公示期满后，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，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。

八、 联系方式：  
  联系单位：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 
  单位地址：尉氏县人民西路512号  
  邮政编码：475500  
  联 系 人：  
  联系电话：27960543  
  电子邮件：

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利用股  
2023年11月15日

**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利用股国有土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**

2023-H9

       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地块的基本情况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宗地编号： | 2023-H9 | 宗地总面积： | 52.3835公顷 | 宗地坐落： | 东临邢庄乡付李庄村、大庙杨村、明家村、北丁庄村、董庄村、大桥乡许庄村、大桥村、河湾要村、席苏村、大路王村、大苏村、冯村、岗刘村，西临邢庄乡付李庄村、大庙杨村、明家村、北丁庄村、尚村、葛庄村、董庄村、许庄村、大桥村、河湾腰村、席苏村、大路王村、大苏村、冯村，南临康沟河，北邻康沟河 | | |
| 年限： | 50年 | 土地用途： | 河流水面 | 项目名称： |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ppp项目 |  |  |
| 划拨价/出让价： | 0万元 | 受让人： | 尉氏县城市管理局（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 |  | |  |  |
| 备注： |  | | | | |  |  |

二、公示期：2023年11月15日 至 2023年11月24日

三、意见反馈方式:

       在公示时限内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我局反映。公示期满后，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，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。

八、 联系方式：  
  联系单位：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 
  单位地址：尉氏县人民西路512号  
  邮政编码：475500  
  联 系 人：  
  联系电话：27960543  
  电子邮件：

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利用股  
2023年11月15日

**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利用股国有土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**

2023-H11

       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地块的基本情况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宗地编号： | 2023-H11 | 宗地总面积： | 4.2138公顷 | 宗地坐落： | 东临鳌头吕村土地及蜜蜂赵村土地，西临鳌头吕村土地及蜜蜂赵村土地，南临蜜蜂赵村土地，北临鳌头吕村土地， | | |
| 年限： | 50年 | 土地用途： | 公用设施用地 | 项目名称： |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ppp项目 |  |  |
| 划拨价/出让价： | 0万元 | 受让人： | 尉氏县城市管理局（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 |  | |  |  |
| 备注： |  | | | | |  |  |

二、公示期：2023年11月15日 至 2023年11月24日

三、意见反馈方式:

       在公示时限内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我局反映。公示期满后，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，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。

八、 联系方式：  
  联系单位：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 
  单位地址：尉氏县人民西路512号  
  邮政编码：475500  
  联 系 人：  
  联系电话：27960543  
  电子邮件：

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利用股  
2023年11月15日

**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利用股国有土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**

2023-H7

       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地块的基本情况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宗地编号： | 2023-H7 | 宗地总面积： | 10.9096公顷 | 宗地坐落： | 东临窦虎营村、小东门社区居委会、南街社区委员会、寺前刘村委会、周庄村、十里铺村、、碾陈村、湾里马村、前张铁村、后张铁村、国有林场，西临斗虎营村、小东门社区居委会、南街社区委员会、寺前刘村委会、周庄村、十里铺村、碾陈村、湾里马村、前张铁村、后张铁村，南临南曹乡北曹村、国有林场，北邻尉州大道与建设路交汇处 | | |
| 年限： | 50年 | 土地用途： | 河流水面 | 项目名称： |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ppp项目 |  |  |
| 划拨价/出让价： | 0万元 | 受让人： | 尉氏县城市管理局（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 |  | |  |  |
| 备注： |  | | | | |  |  |

二、公示期：2023年11月15日 至 2023年11月24日

三、意见反馈方式:

       在公示时限内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我局反映。公示期满后，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，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。

八、 联系方式：  
  联系单位：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 
  单位地址：尉氏县人民西路512号  
  邮政编码：475500  
  联 系 人：  
  联系电话：27960543  
  电子邮件：

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利用股  
2023年11月15日